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性別平等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方案

104 年 6 月 16 日農特人字第 1043603202 號函訂定

一、為推動本中心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建立性別平等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並訂定本實施方案。

二、本機制之任務如下：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機制運作方式：

（一）不定期於本中心主管會報或業務會報中併同討論本機制相關任務事宜，由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與各一級單位主管督導、協助本中心各單位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各項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並由本中心人事室負責幕僚作業。

（二）本機制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

四、本中心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

（一）辦理性別統計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進而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本中心定期統計資料包括：現有員額性別統計及本中心任務編組性別統計等。

（二）性別影響評估

1. 配合上級政策及期程，檢視本中心現行行政規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2. 於訂定本中心各項規範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並提報本中心主管會報討論。

（三）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1.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鼓勵職員每年至少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並於研習後實施問卷調查，以評估培訓成效。

2.以多元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規定及議題。

（四）推動少數性別參與決策

本中心組成任務編組時，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五）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1.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

2.提供女性同仁舒適哺乳環境。

3.提供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措施相關資訊。

五、本計畫簽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